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莊慧君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406@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500350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80000A_115003507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035074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市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
/ 議題分團行事曆，請依說明辦理，國(私)立學校建請比
照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 二、為落實各項教育政策及本市教育願景、提升教師專業及學生學習成效，本府規劃辦理各類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提升相關研習增能活動，含副召集人例會、輔導員增能活動輔導團到校服務、學校領域召集人會議及學習進修活動與全市性(含分區辦理)教師學習進修活動等，請各校詳閱各領域/議題輔導分團行事曆，依規定薦派教師出席並核予公假派代。
- 三、114學年度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各領域非具專長配課教師相關研習，請各校務必依文薦派相關人員參訓，本府同意各校薦派教師公假登記(課務派代)參訓。



四、本市國教地方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分團副召集人依規需於每週四出席副召集人工作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週四全天為共同不排課時間，並核予公假登記。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裝



訂



線